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医院信息化设备运维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泰州智慧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医院信息化设备运维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2-JSJQ-C2025-000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价（元）
1	医院信息化设备运维综合服务	868800

1、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服务范围：覆盖全院及托管卫生服务中心所有信息化设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运维综合服务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员费用、设备设施使用费、运输费、耗材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3、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给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若逾期未交，视同放弃此次中标。服务期每满一年且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的50%。

4、计算机及打印机等各类打印复印设备维护维修所有费用（含配件、人工费用等）、其他单价200元以下的信息化设备配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附件2的清单，清单以外的设备配件双方协商核价，核价金额低于200元的配件设备），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及为应对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相应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或雇用其他作业单位人员进行实施。

4、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提供30台全新原装黑白激光打印机,用于替换老旧设备。该批设备应纳入整体运维服务范围,其耗材供应与维修服务等同样适用本合同条款。

5、打印复印设备替换标准:设备达使用极限或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需报废更换时,须免费提供与甲方现用设备同品牌同型号或品牌、性能更优的全新设备(需提供设备参数对比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原设备须交还甲方并登记造册。免费提供的设备录入甲方固定资产,在乙方合同期结束后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6、乙方建立耗材库存,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满足维保日常需要,并能够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调整备件库存及备考品种。其中:硒鼓、墨盒严禁重复加粉、加墨;彩色打印复印机须配套原装硒鼓进行替换;更换硬件配件须为原厂正品或同等品质的知名品牌产品(如硬盘需为希捷、西数等品牌,内存需为金士顿、三星等品牌),所有更换的硬件配件需提供至少3年的质保期。供货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满足正常工作要求为止,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7、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3《驻场服务人员名单》的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服务人员,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名单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替补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驻场人员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作息,服从参与甲方信息处的值班安排,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工

作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8、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值班响应服务，故障响应要求10分钟内响应科室需求，30分钟到达现场，60分钟修复电脑及打印设备故障。如因特殊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在2小时内将故障情况及处理方案向甲方汇报，并在此期间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实施过渡方案，全力保证应用的不间断。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维修不当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过24小时的，每逾期1天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因设备本身老化（使用年限 ≥ 8 年）导致故障的，乙方仅负责维修，不承担更换费用。

9、乙方每年对打印、复印设备进行1次全面盘点、保养，并统计设备数量及维修量，记录造册登记备查；每年对计算机进行1次清洁和巡查；每月对弱电井进行1次巡查，各项维护保养工作均须按要求形成相关管理报告报甲方信息处备案。

10、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未经双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私自复制、修改或对外发布保密信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信息泄露或被非法获取。若保密信息处于不安全环境或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乙方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任何信息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3、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通讯与联络

乙方指定以下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联络、沟通，并按以下通讯方式接收或提交相关通知、文件及资料：

乙方联系人：

电话：19952952986

邮箱：904160141@qq.com

第九条 合同追加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追加合同中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须经甲方同意，追加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则超出部分须另行组织采购签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服务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项目未达到招标文件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后，必须及时作出反应并予以解决，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每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同一问题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或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所供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所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二) 违反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

发生医院相关数据泄露、丢失、未授权访问；未履行数据备份、加密、访问控制等合同约定的安全义务；系统存在高危漏洞未及时修复等。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立即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通知费、监管罚款、诉讼/和解费、律师费、业务中断损失、声誉损失等）。同时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详情及补救方案。发生大规模泄露或故意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三) 禁止关键人员变更/违规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将核心开发或运维工作分包。乙方须在 7 日内恢复符合要求人员或终止分包。每次违约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关键人员变更频繁（ ≥ 2 次/年）或分包严重影响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五）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1 附件清单
- ☒ 附件1：运维综合服务考核方案
 - ☒ 附件2：200元以内信息化常用维修零配件/设备清单
 - ☒ 附件3：驻场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3200768636051549296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日

合同专用章
新降建
421202208759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凤凰支行
账号：1115028609000018211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日

君吴
3212910118705

附件 1:

信息化设备运维综合服务考核方案

每半年服务期结束后,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结果“一般”扣 1%合同款, 支付 24%合同款; 考核结果“不满意”扣 2%合同款, 支付 23%合同款; 考核结果“满意或非常满意”付 25%合同款。

一、考核方式:

派驻人员组成维护团队, 实行百分制考核, 以 100 分为基准。按考核细则要求进行扣分和加分。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评判依据。

二、考核等级划分:

1. 非常满意: 100—90 分;
2. 满意: 89—80 分;
3. 一般: 79—60 分;
4. 不满意: 60 分以下;

三、考核细则

1. 考勤问题: 迟到: 每人/次, 扣 1 分; 早退: 每人/次, 扣 1 分; 无故旷工: 每人/次, 扣 3 分; 不服从工作安排: 每人/次, 扣 3 分;
2. 维修响应超时: 超过 5 分钟未响应 (接到派单后需马上响应, 可电话联系或到现场): 每人/次, 扣 1 分;
3. 故障处理延迟: 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 24 小时内未处理好扣 1 分, 每超 24 小时多扣 1 分; 维修好的设备 24 小时内未送回科室安装调试好扣 1 分;
4. 周末及节假日保障不足: 未按规定提供保障, 科室维修需求未安排人员处理, 扣 5 分;
5. 通讯不畅: 工作时间电话无人接听: 每次扣 3 分 (0.5 小时内回复不扣分), 特殊情况及时汇报可免扣;
6. 用户投诉: 经核实属派驻人员责任: 视情节扣 2 分; 造成用户损失或数据丢失: 扣 6 分;
7. 清洁巡查保养不足: 未按规定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洁巡查保养: 每次扣 5 分。
全勤与表现优秀: 全勤、工作积极认真、无投诉, 每季度加 5 分;
8. 主动发现并防止事故: 主动发现系统运行错误并有效防止事故, 视情况加 3 分;
9. 提出合理建议: 提出较好工作建议且被采纳, 每次加 2 分, 计入季度评分;
10. 技术支持与难题解决: 对甲方技术难题给予支持且成功解决, 每次加 3 分, 计入季度评分。

附件 2:

200 元以内信息化常用维修零配件/设备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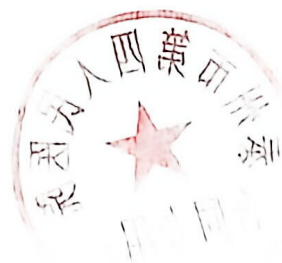
序号	描述	单位 (PC)
1	USB 网卡	1
2	网络模块	1
3	网口面板	1
4	交换机 (五口、八口)	1
5	扎带	1
6	USB 切换器	1
10	10 公分线槽	1
11	TP-Link USB 网卡	1
12	3 米成品网线	1
13	门禁开关面板	1
14	各类 USB 转换器	1
16	1.5 米 HDMI 线 (1.5m, 2m, 3m, 5m, 15m)	1
21	话筒电源适配器	1
22	集线器	1
23	显示器挂墙伸缩支架	1
28	12V10A 电源	1
29	电视挂架	1
30	吸顶喇叭	1
31	音响充电线	1
32	千兆网卡	1
33	激光笔	1
34	无线网卡	1
35	PCI232 串口卡	1
36	翻页笔接收器	1
37	USB 延长线三米	1
38	机顶盒遥控器	1
39	TPYP—C 数据线	1
40	无线呼叫器	1

41	5v20A 电源适配器	1
42	呼叫主机遥控	1
43	VGA 线 (5m, 15m)	1
44	U 盘	1
45	HDMI 分配器	1
46	路由器(非企业级)	1
47	单模单芯光纤	1
48	熔纤盒	1
49	vga 同屏器	1
50	音频线	1
51	水晶头	1

附件 3:

驻场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陈鹏	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中级	31420201132114302995
					网络工程师	高级	C2401402A0302137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认证	/	3107077 (CITEF)
2	技术服务人员	鲁兆春	工程师	计算机	硬件维修工程师	高级	A679202601237295
3	技术服务人员	李靖	工程师	计算机	硬件维修工程师	高级	A748202601232628
4	技术服务人员	李雨昊	/	/	/	/	/
5	技术服务人员	孙建华	/	/	/	/	/



廉洁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采购合同的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对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及给予不正当利益分成，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礼金、购物卡、充值卡及其他贵重物品，或给甲方员工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三、乙方如知悉其他与甲方合作之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乙方必须向甲方检举并提供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未付部分的全部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六、本廉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